



服务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征集意见稿)

项目编号：GDZC-21GZ098

项目名称：大良土地发展中心出让地块土壤检测服务项目

采购人：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土地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2021 年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2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7
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17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	24
第六章	合同条款.....	5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大良土地发展中心出让地块土壤检测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 <http://ggzy.foshan.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DZC-21GZ098

项目名称：大良土地发展中心出让地块土壤检测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5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 (大良土地发展中心出让地块土壤检测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5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最高限价
1-1	其他服务	大良土地发展中心出让地块土壤检测服务项目	详见采购文件	人民币 4,500,000.00 元

本合同包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或达到项目最高限价止，以先发生者为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提供下列材料：（如是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各方的）：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有效证照）扫描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2) 财务会计制度情况，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

1)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扫描件（要求：审计报告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或其它合法审计机构出具，须包含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的盖章页）（要求：审计报告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或其它合法审计机构出具，须包含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的盖章页）。

2) 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要求：资信证明书内容应能够清晰准确反映投标人最近 6 个月内（从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倒推计算）的商业信誉情况和满足采购文件有关要求，且



其符合性及有效性将以最终审查结果为准。如成立时间不足 6 个月的，按成立时间提供，如资信证明不能体现基本开户账户的，应另附开户许可证。无开户许可证的，可提供由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公户账户主档）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以上文件均需加盖银行公章】。

(3) 2021 年度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扫描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扫描件；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扫描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扫描件）。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扫描件】（如联合体投标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扫描件）（如是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各方的）。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扫描件）（如是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各方的）。

5.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组成单位不超过两家（联合体投标的供应商提交了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大良土地发展中心出让地块土壤检测服务项目)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等，如有最新，以最新的为准。

(2) 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大良土地发展中心出让地块土壤检测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须具有省级或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有效期内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扫描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 年 月 日至 2021 年 月 日（招标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 <http://ggzy.foshan.gov.cn/>。供应商通过网上免费获取采购文件，具体要求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方式：本项目通过网上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1 年 月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良分中心会议室（2）（即顺德区大良街道县东路 38 号行政服务中心 3 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模式，供应商须按照电子采购文件要求，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进行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和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参与投标。有关操作及要求如下：

（一）网上获取招标文件

1. 本项目采用网上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须先办理供应商信息入库后，并通过登录交易系统“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后，才能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2. 供应商信息入库具体操作方法请浏览“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监督监管-主体信息库-入库指引”栏目相关信息，技术咨询电话：4009280095。
3. 已办理供应商信息入库的供应商应当在采购公告规定时间内，登录交易系统“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按照系统提示免费下载采购文件。（如项目附有图纸的，需同时下载）。注意：如供应商没有在采购公告规定时间内下载采购文件，将会导致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因没有下载或遗失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制作及提交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4. 项目的登记流程：
 - (1) 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http://jy.ggzy.foshan.gov.cn:3480/TPBidder/Pages/SelectLoginType.aspx>），选择“采购供应商登录”，在政府采购（进场）栏目下，通过登记获取采购文件模块，选择需要登记的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行操作。
 - (2) 点击登记获取采购文件菜单，右侧弹出可登记的项目，选择对应的项目后点击【登记】。
 - (3) 进入页面后，投标单位可查阅项目的相关信息并填写负责人等信息后，点击【确认登记】按钮完成登记操作。

（二）文件提交与解密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时间：北京时间 2021 年 月 日 08:30-2021 年 月 日 09:00 分
2.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交易系统“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成功上传。
3. 投标文件解密（开启）：开标时，投标人在 2021 年 月 日 09:00 分开始后 30 分钟内，登录交易系统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现信息化综合平台政府采购进场交易系统远程解密功能已完成开发，只接受远程解密，不接受投标人到开标地点进行现场解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逾期未进行解密的将导致投标失败，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4.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软件和工具，供应商可通过以下路径进行下载：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登录页面-驱动及操作手册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下载，技术咨询电话：4009280095。

（三）温馨提示：供应商请登录 <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点击网站右侧政府采购供应商“登录/注册”进行注册供应商相关信息并认真阅读《供应商操作手册》，已经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咨询电话：400-183-2999。



(四)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https://gdgpo.czt.gd.gov.cn/>)、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foshan.gov.cn/>)、顺德大良街道办事处政务网 (<http://www.shunde.gov.cn/daliang/>) 及采购代理机构网站 (<http://www.gdzczb.com/>)。相关公告在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土地发展中心

地 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县前路 16 号

联系方式：0757-299384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佛山市禅城区文华北路 223 号之一栋 5 层 525、526、527 单元

联系方式：0757-8199302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欧阳小姐

电 话：0757-81993027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2021 年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条款项号	内 容
对第五章《投标人须知》的修改及补充：	
一、说明	
1	采购人名称：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土地发展中心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2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文华北路 223 号之一栋 5 层 525、526、527 单元 电话：0757-81993027、0757-81279048。
二、招标文件	
3	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不举行。
4	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按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5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6	不允许有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7	不允许附加条件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8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9	投标有效期：90 天。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0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按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
11	开标日期、时间和地点：按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
五、开标与评标	
12	评标委员会由 5 名单数（成员）组成。
13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14	定标原则：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六、授予合同	
15	合同签订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16	履约保证金：无
17	1.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以项目预算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服务类”计算。 （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 2. 投标人应签署第六章所附格式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 中标人须凭领取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到采购代理机构现场领取或发邮件申请邮寄中标通知书。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服务内容进行整体投标，不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
2.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如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投标无效。
3. 项目内容

采购内容	数量	服务期	最高限价 (人民币 元)
大良土地发展中心出让地块 土壤检测服务项目	1 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或达到项目最高限价止，以先发生者为准。	4,500,000.00

一、项目概况

采购人为完善土地交易所需相关资料，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佛山市顺德区局下达的任务，对大良街道范围内项目地块的土壤检测评估报告编制进行采购，各土壤环境状况调查地块以采购人最终提供地块信息为准。

二、项目开展依据

(一)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 8 月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7 月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修订）；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 年 8 月修订）；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 年 8 月）
8.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 号）；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修订）；
10. 《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 号）；
11. 《关于印发近期土壤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工作安排的通知》（国办发〔2013〕7 号）；
1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6〕145 号）；
13.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2018 年 11 月）；



14.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19 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环发〔2019〕4 号)；
15. 《佛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佛山市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佛府函〔2017〕22 号)；
16. 《佛山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 2019 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的函(佛环委办函〔2019〕76 号)；
17. 佛山市顺德区村级工业园升级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顺德区土地经营管理相关业务价格参考》的通知；
18. 福建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治理行业指导价(2020 版)》；
19. 《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粤环监协)〔2018〕11 号)。

(二) 标准规范和技术导则

1. 《工业企业场地环境调查评估与修复工作指南(试行)》(2014)；
2. 《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环境保护部〔2017〕72 号)；
3. 《污染场地术语》(HJ 682-2014)；
4.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
5.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25.2-2019)；
6.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25.3-2019)；
7.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6-2004)；
8. 《土壤重金属风险评价筛选值珠江三角洲》(DB44/T 1415-2014)；
9.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
10.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9)；
11.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 50123-1999)；
12.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13. 《地下水环境调查技术规范》(HJ/T 164-2004)；
1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15. 《地下水污染健康风险评估工作指南》(2014 年 10 月)；
16.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注：除以上所列标准外，凡与本项目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技术规范标准都需遵守。当以上标准有更新版本标准出现时以最新版标准为准。

三、 报价要求



(一) 投标下浮率有效报价范围：100%>投标下浮率≥0%，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中标下浮率为该投标人的投标下浮率。

(二) 投标下浮率由各投标人自行报价。

(三) 中标人履行本项目合同的调查（污染识别）、初步采样分析（初步调查）等内容全部服务工作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调查、人员费用、检测费用、测量费、钻探费用、工程机械费、办公管理费、交通费、资料打印费、详细调查、管理服务费（含合理利润）、税金及附加费、专家评审费、配合协调费、保险费、风险费及其他费用等一切相关费用（以上费用如涉及到多次需求，所有费用都包含在内），也包括行政主管部门和专家评审时提出新添钻探和采样分析调查工作所增添的一系列重复办理全部费用。如土壤检测，检测项目多 5 项或地下水检测项目多 3 项时，均包含在报价费用内，采购人不需再另行支付费用，如单个地块检测项目多于土壤检测项 45+5 项或地下水检测项 37+3 项时，多于的单项价格按《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粤环监协）〔2018〕11 号）执行，如在《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粤环监协）〔2018〕11 号）单项价格以外的，则可按照福建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治理行业指导价（2020 版）》执行。采购人除了支付本合同约定的款项外，一切合同约定外的费用有权不予支付。

(四) 收费标准参考佛山市顺德区村级工业园升级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顺德区土地经营管理相关业务价格参考的通知》、《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粤环监协）〔2018〕11 号）及福建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治理行业指导价（2020 版）》，以下附表为指导价格。

表一：

调查工作（报告编制）费用

序号	工作内容	价格（单位：万元）		
		<500 m ²	500 m ² ~2000 m ²	2000 m ² 以上
1	调查（污染识别）	6.4	8	9.6
2	初步采样分析（初步调查）	6.4	8	9.6

表二：

检测费用（现场采样）

土壤采样	表层土	40 元/点、次
	柱状样	钻孔+取样：4800 元/孔
		进场费：3200 元/次
地下水采样	/	除建井、洗井费用外，采样费用已包含在检测费用中



建井、洗井	建井费用：240 元/米 洗井费用（包含现场采样）：单口井费用：800 元/口
-------	--

表三：

土壤检测费用（实验分析）

类别	污染物项目	标准方案
土壤	重金属和无机物（7 项）	HJ680-2013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803-2016 土壤和沉积物 1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王水提取-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GB/T 22105.2-2008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2 部分：土壤中总砷的测定 GB/T 17141-1997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1082-2019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未实施） GB/T17138-1997 土壤质量 铜、锌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780-2015 土壤和沉积物 无机元素的测定 波长色散 X 射线荧光光度法 GB/T 22105.1-2008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1 部分：土壤中总汞的测定 GB/T17136-1997 土壤质量 总汞的测定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923-2017 土壤和沉积物 总汞的测定催化热解-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17139-1997 土壤质量 镍的测定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27 项）	HJ 642-2013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05-2015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05-2011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5-2015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41-2015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



类别	污染物项目	标准方案
		色谱法 HJ 742-2015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芳香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11 项）	HJ 834-2017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03-2014 土壤和沉积物 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784-2016 土壤和沉积物 多环芳烃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805-2016 土壤和沉积物 多环芳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土壤 45 项目		
合计金额：5920.00 元		

表四：

地下水检测费用（实验分析）

类别	检测项目/参数
水和废水	pH 值
	浊度（浑浊度）
	色度
	嗅和味
	肉眼可见物
	总残渣、可滤残渣、可溶性总固体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化学需氧量(COD _{Cr})
	氯化物(氯离子)
	氨氮
	硝酸盐（硝酸根、硝酸盐氮）
	亚硝酸盐(亚硝酸根、亚硝酸盐氮)
	氟化物（氟离子）



	硫化物（硫）
	硫酸盐（硫酸根）
	碘化物
	总氰化物、氰化物
	总硬度
	总大肠菌群
	细菌总数（菌落总数）
	挥发酚（挥发酚类）
	金属元素（铁、锰、铜、锌、铝、钠、砷、镉、铬、汞、镍、铝）
	挥发性有机污染物含量（三氧甲烷、四氯化碳、苯、甲苯）
地下水 37 项目	
合计金额：3648.00 元	

四、 结算要求

本项目最终结算费用以最终项目成果为准。本项目各地块各项检测费用按实结算，结算价=对应的各项价格×（1-中标下浮率）×数量。中标人其服务费最高支付上限为人民币 4,500,000.00 元（超出部分不再以任何的形式追加或支付）。

五、 项目工作内容要求

本项目需由中标人根据中标价格、采购人提供地块信息、《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25.2-2019）、《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25.3-2019）、《关于发布〈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72 号）等文件要求，对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多宗政府储备土地进行土壤调查（污染识别）、土壤初步采样分析（初步调查）。根据收集与分析场地相关资料，并对土壤和地下水现场布点、采样、实验室检测分析，分别编制各地块场地土壤初步调查等，并通过环保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咨询论证及备案（获得备案批复）。

工作阶段	工作内容
第一阶段调查（污染识别）	污染识别：包括场地现场勘查、污染识别、资料收集、文件审阅、布点研究和场地环境调查评估实施方案编制
第二阶段初步采样分析（初步	人员设备进出场



调查) 现场工作	土壤采样成孔
	地下水监测井安装成井
	工程机械配合施工
	坐标和标高测量
	场地地层编录
	样品采集及保管与运输
	土壤样品检测
	地下水样品检测
	质控样检测
	初步调查数据分析与初步调查报告编制及相关图件制作
	初步调查报告评审及备案等材料打印

六、 人员要求

(一) 为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中标人须组织一支具有丰富项目实施经验的工作项目组开展本项目,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 1 人, 及项目组成员不少于 5 人, 需要有丰富的环境质量调查、环境管理经验、土壤分析能力等。中标人需合理安排项目实施工作和时间节点, 项目组人员, 分工明确, 责任到人, 同时还应互相合作, 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开展工作。

(二) ★中标人承诺按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团队人员投入到本项目实际项目实施中, 在合同期内不得擅自更换。中标人如因工作安排或其他原因, 需要更换项目组人员时, 应事前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申请, 未经采购人同意, 不得更换人员(投标时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三) 采购人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中标人更换不能按规定履行合同的人员。中标人应于 7 日内提供替换人员, 替换人员的资质和要求需符合采购人要求, 且其资历和经验均不低于被更换人员。由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四) 中标人项目服务人员如派驻采购人的, 日常管理应按采购人相关制度和要求执行, 不得违反采购人相关管理制度。

(五) ★中标人应负责其工作人员的人事行政管理、工资福利待遇、保险购买等, 中标人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因工受伤、致残、致死等情况或因其工作人员等而引发的所有纠纷(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损害、劳动纠纷、劳务纠纷等), 由中标人全部负责。对于技术人员因工作原因为采购人服务期间引起的各种工伤、安全事件和事故, 采购人免负一切责任(投标时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七、项目进度要求

(一)自签定合同且收到采购人提供的《进场通知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地块调查红线并收集所需的基础资料；

(二)中标人确定红线地块后 30 个工作日内，需完成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污染识别）、初步采样分析（初步调查）工作，则同时将经过专家评审的初步调查报告和相关部门批复或备案提交给采购人。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所需基础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资料类别	详细资料
场地利用变迁资料	土地登记资料和红线图
	土地规划资料
	场地及周边平面布置图或航拍图
	场地管线布置图（雨、污、电、气、工艺管等）
	地下设施槽罐的施工图或尺寸、用途、材料等信息
	场地工艺流程图
	场地化学品清单和存储信息
场地环境和安全资料	环境影响评价资料
	排污登记和环境监测数据
	危险废物处置记录/联单
	场地及周边平面土壤/地下水历史调查数据
	场地与自然保护区和水源地保护区的位置关系等
	其他与环境相关报告（如环境管理体系文件、审计、事故记录等）
	相邻场地可疑的场地外污染源信息
	安全评价和审查资料
	钻探施工安全隐患信息（如火源、军用光缆、地铁等）
地形和地质相关资料	场地及周边历史和现状地形图
	航拍测绘图
	工程勘察报告
	水井或监测井信息

八、成果备案

(一) 主要验收成果（包含但不限于以下）

1. 中标人按要求提交以下的项目成果纸质版（盖章）5 份及电子版光盘文件 1 份。若初步调查无污染，则提交《XX 地块土壤污染初步调查报告》；

2. 提交成果要求

中标人出具的土壤污染调查（污染识别）、初步采样分析（初步调查）等成果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省、市等相关技术要求，且必须经过专家咨询研讨审查后合格通过并取得相关部门的批



复。同时中标人对其上述成果的质量及其所涉及的技术问题负法律责任。

(二) 成果的提交形式:

项目要求的相关报告、数据包测、图件成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省、市和履约地相关法规、政策、文件的要求)分别形成纸质和光盘两种形式。

电子成果格式要求:文字类电子成果为 pdf 格式;表格类电子成果格式为 Excel 格式;图形数据电子成果为 Arcgis 格式;图像类电子成果为 jpg 格式或业主要求的格式文件。

(三) 成果的验收标准:

详细调查成果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广东省、佛山市关于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相关政策、标准、工作指引等文件的要求。中标人交付的成果内容需通过环保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咨询论证及备案(获得备案批复)以及采购人组织的专家评审(专家评审会议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包括专家评审费、专家交通费、评审会场租赁费、评审会工作餐费、其他会务费等费用);若专家评审不通过或无法获得备案批复,中标人负责无条件整改至专家评审通过及获得备案批复为止,由此产生的专家评审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九、 售后服务要求

项目工作完成后,中标人要为采购人提供不少于 1 年售后服务,自项目工作完毕并通过采购人验收之日起开始计算。售后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为采购人提供所有材料的正式纸质文件和电子档文件;

(二)针对需要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的地块,与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的技术单位进行技术交底;

(三)售后服务期内无偿为采购人提供咨询服务和按应采购人要求派工作人员参加相关会议。

十、 付款方式

(一)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各地块的初步调查报告经过专家评审并获得相关部门批复或备案,采购人于获得批文或备案之日起 30 日内按实际结算价支付相应金额,结算价上限为人民币肆佰伍拾万元(超出部分不再以任何的形式追加或支付)。采购人财务流程耗时不计入上述支付时限内,自采购人将财务资料交至财务部门之日起,视为采购人按时支付。

(二)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进行结算:

1. 合同;
2. 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3. 中标通知书;
4. 成果文件。

(三)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



十一、 知识产权

（一）项目结束后，依托本项目取得的成果和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支配。中标人须按照标准分阶段提交相应成果文件，中标人在项目完成后不得保留相关成果。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中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利用项目成果、专利等知识产权。

（二）采购人利用中标人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采购人所有。

（三）中标人利用采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技术咨询成果以及其他新的技术成果，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转让、使用、泄露。

（四）中标人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十二、 保密

（一）双方应当对本协议的内容、因履行本协议或在本协议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用户资料等一切文件、资料、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资料接受方可仅为本协议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双方应仅为本协议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

（二）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三）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十三、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一）中标人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的成果报告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约定，成果不能通过专家评审或无法获得备案批复，采购人有权拒收且无须支付当次服务费，当次服务费以采购人通知单为准，并且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二）中标人未能按本项目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项目总价 3%的数额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采购人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并且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方支付本项目总价 5%的违约金。

（三）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采购人向中标人偿付本项目总价的 5%的违约金。采购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项目总价的 3%向中标人偿付违约金。

（四）中标人提供的各项服务及内容必须满足采购人的要求。在项目服务期间，中标人提供的所



有直接影响服务情况的均要及时与采购人沟通解决。否则，若因此影响服务质量，产生不良后果，视为中标人违约，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支付单次 10000 元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无条件单方解除服务合同，由此产生的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由被解除合同的中标人承担。

（五）中标人在服务过程中派出人员不符合本项目人员要求或存在其他违反本项目人员要求行为的，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支付单次 50000 元的违约金，如发生上述情况超过 2 次（包含 2 次）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六）如因中标人管理不善而引起本项目服务人员到各级政府部门上访、投诉、申诉，视为中标人违约，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支付单次 50000 元的违约金，人数达到 2 人或以上（累计）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服务合同，由此产生的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由被解除合同的中标人承担。

（七）如中标人发生将本合同项下义务部分或全部转包、分包的，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中标人应按本合同预算金额的 3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1. 评审标准与方法。

(1) 本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评标步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最后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4) 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

2. 各部分权重如下

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价格部分
60.00%	30.00%	10.00%

3. 技术部分评分表（60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分)	评分细则
1	对本项目的认识理解程度	10	根据投标人对相关政策的理解情况及对本项目的目标及要求的理解情况进行评审： 1. 对相关政策熟悉，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和本项目目标要求分析清晰，详细列出相关工作内容及目标的得 10 分； 2. 对相关政策较熟悉，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和本项目目标要求分析较清晰，较能详细列出相关工作内容及目标的得 7 分； 3. 对相关政策熟悉程度一般，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和本项目目标要求分析基本清晰，基本列出相关工作内容及目标的得 4 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2	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10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进行评审： 1. 重点难点分析完善、全面，得 10 分。 2. 重点难点分析较完善、较全面，得 7 分； 3. 重点难点分析一般，得 4 分； 4. 其他情况或不提供不得分。
3	工作进度计划	5	根据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编制工作进度计划进行评审： 1. 针对本项目编制工作进度计划方案具备科学性和合理性的得 5 分； 2. 针对本项目编制工作进度计划方案合理但欠缺科学性的得 3 分； 3. 针对本项目编制工作进度计划方案欠缺科学性和合理性的得 1 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4	总体技术方案	10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编制思路与原则、技术路线、主要内容等进行评审： 1. 对编制思路原则、技术路线、主要工作内容等详细分析并详细阐述的得 10 分； 2. 对编制思路原则、技术路线、主要工作内容等有进行分析并较详细阐述的得 7 分； 3. 对编制思路原则、技术路线、主要工作内容等有分析但阐述不到位的得 4 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5	项目质量保障 措施方案	10	根据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质量保障措施的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评审： 1. 针对本项目质量保障措施的方案具备科学性和合理性的得 10 分； 2. 针对本项目质量保障措施的方案合理但欠缺科学性的得 7 分； 3. 针对本项目质量保障措施的方案欠缺科学性和合理性的得 4 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6	技术人员投入 情况	12	1. 项目负责人（限 1 人）： 具有土壤类或地质或水文或环境类的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3 分。 2. 拟派项目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中： 具有土壤或地质或水文或环境类的中级职称或以上的，每提供 1 人得 2 分；最高得 8 分。 3. 拟派人员中参加过企业用地土壤调查或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培训的，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最高得 1 分。 （注：同一人获多个职称以最高级别的计算，不重复得分。须同时提供①证书扫描件；②提供 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4 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7	服务便捷程度	3	根据投标人提供服务便捷方案、售后方案及便捷程度进行评审： 1. 服务便捷方案及售后方案合理可行，响应时间快，便捷程度高得 3 分； 2. 服务便捷方案及售后方案较合理，可行性较高，响应时间较快便捷程度较高，得 2 分； 3. 服务便捷方案及售后方案不够合理，可行性低，响应时间慢，便捷程度低得 1 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备注：

-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 (2) 技术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 联合体投标的，技术部分的上述所有评审内容依据联合体任一方提供有效文件作为评审依据。

4. 商务部分评分表（30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分)	评分细则
1	企业综合实力	5	拥有市级或以上环境重点实验室的得 5 分。 (注:须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相关证明材料等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	体系认证	9	投标人具有有效: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每提供一项得 3 分,最高得 9 分。 [注:提供以上认证证书扫描件及网页截图作为证明材料,但最终以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当天通过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证为有效状态为准。]
3	相关业绩	10	根据投标人 2018 年 1 月 1 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以来承担过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2.5 分,最高得 10 分。 (须提供合同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
4	获奖情况	6	根据投标人土壤污染防治类的获奖情况: 1. 获得区级奖励,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3 分; 2. 获得市级奖励,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本小项最高得 4 分; 3. 获得省部级奖项,每提供 1 项得 3 分,本小项最高得 5 分; 4. 获得国家级奖项,每提供 1 项得 4 分,本小项最高得 6 分; 本项最高得 4 分。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备注:

-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 (2) 商务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 (3) 联合体投标的,商务部分的上述所有评审内容依据联合体任一方提供有效文件作为评审依据。

5. 价格评分表（10分）

5.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2 按下列第 5.3 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进行价格扣除。

5.2.1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符合性



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指价格核准后的价格,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投标报价以“1-投标下浮率”进行价格评分的计算。

备注: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5.3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5.3.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C1的扣除(C1的取值为6%),即:评标价=核实价(经初审进行必要的更正后的投标报价)-小微企业核实价×C1;

5.3.2 如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本企业承担的内容)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有效投标报价给予C2的价格扣除(C2的取值为2%),即:评标价=核实价(经初审进行必要的更正后的投标报价)×(1-C2);如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上述3.1条规定的价格扣除(允许联合体投标时适用)。

5.3.3 如允许联合体投标,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存在投资关系的,不享受上述价格扣除(允许联合体投标时适用)。

5.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4.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5.4.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5.4.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5.6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5.7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8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5.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5.10 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11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12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6. 评分汇总

6.1 商务总分=各评委评分总和÷评委人数

6.2 技术总分=各评委评分总和÷评委人数

6.3 价格总分=统一公式计算得分

6.4 综合总分=商务总分+技术总分+价格总分（每次评分汇总均精确到二位小数）

7. 推荐结果

7.1 评标委员会将各投标人商务、技术、价格部分得分汇总，按综合总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中标候选人供应商，推荐数量详见《投标资料表》。

7.2 若候选人综合总分相同时，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供应商。如仍出现相同时，则由采购人选择确定。

7.3 评审过程中涉及和产生的所有程序文件、评审意见、表决意见和推荐意见等均须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章（签名）确认



第五章

投 标 人 须 知



一、概念释义

1.1. 招标适用法律

本次招标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及政府采购其它相关法规。

1.2. 释义

1. 政府采购的政策目标：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保护环境、节能减排、支持自主创新、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
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组织实施整个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审委员会成员。
3. 采购人：是指伦敦土地发展中心储备地巡查服务。采购人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确定采购需求，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答复询问质疑、履行合同义务、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4. 投标人：指接受本次采购活动投标邀请，并按要求递交了投标文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
5. 中标人：又称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6. 产品制造商：是指符合行业的生产专业技术条件及标准，能独立承担主体设备或核心技术的设计与生产安装，具备品质检测技术及手段，并具有完善可靠的售后服务的生产性经营企业。
7. 佛山市：是指包括禅城区、顺德区、南海区、高明区、三水区共五个行政辖区。
8.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项目公告、公开招标文件以及公开招标文件的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9. 采购过程：是指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止，采购文件的发出、投标、开标、评标、澄清等各个程序环节。
10.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关键性和重要要求、条款、条件、规定，且没有不利于



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实质性条款包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报价要求、服务期、任务划分、共保方式、履约保证金、付款方式及其它带“★”标注的强制响应条款，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满足的要求。

11.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调整纠正这些偏离将直接影响到其它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12. 轻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能够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它包括负偏离（劣于）和正偏离（优于）。

1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14. 如采购文件中已说明，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在提供的进口产品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15.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6.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1.3. 合格的投标人、合格的产品与服务

1.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对于“较大数额罚款”，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行政主管部门有相关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按照以下约定：根据《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51号），较



大数额罚款是指对公民处以 5000 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10 万元以上罚款。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供应商作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政处罚决定的，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根据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启用执行联动机制决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投标人若为名单上的失信被执行人，限制其从事政府采购业务。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供应商须在中国大陆境内有合法的注册登记，符合政府采购法规规定的必备条件，于本文件指定时效内均能满足投标资格及相关重要要求。
3. 供应商通过报名登记获取招标文件成为本项目的参与供应商，并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投标保证金和递交投标文件后，成为本项目的合法投标人。
4. 供应商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非意味着满足了合格、有效投标人的基本条件，一切均以资格性审查结果、评标委员会共同评定确认的结果为准。
5. 供应商应保证提交的资料合法真实且准确有效，如发现自身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出现多家投标供应商名称的，评标委员会将按招标文件中有关无效投标的规定处理。
6. 属于国内制造商投标人须满足：在中国大陆合法注册的生产经营性企业，符合行业的生产专业技术条件、标准和履约供应能力，能独立承担主体设备或核心技术的设计与生产安装，具备品质检测技术和手段，具有完善持续可靠和最便利的售后服务保障。国外制造商须在中国大陆设有合法注册的直辖专属机构。
7. 属于经销代理资格性质的投标人须满足：合法有效的经营范围，符合投标准入资格和专业技术条件，遵从制造商或其驻中国大陆有授权资格的直辖专属机构所核定的业务范围和供货渠道，



能独立承担项目实施与交付验收的一切责任义务，具有完善持续可靠和最便利的售后服务保障。

8. 中小企业须符合财库〔2020〕46 号文关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要求，且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9.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有关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0.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1. 关于联合体投标/项目分包：

(1) 若投标准入条件允许两个以上的法人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符合政府采购法规相关法定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由同一资质条件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联合体的任何一方在参与本次投标中，不得再以独立体名义或在其它联合体中重复出现。



(2)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3) 若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2. 信息系统建设项目中，受托为整体采购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服务等的供应商，其法人及其附属机构（单位）不得再参加该整体项目及其所有分项目的采购活动。受托为采购项目的分项目提供上述服务的供应商，其法人及其附属机构（单位）不得再参加该分项目的采购活动。

13. 所有产品必须具有在中国境内法定许可的生产及销售资格，且符合产品所属行业的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

14. 所有产品为全新原厂制造，其核心关键部分为近 10 个月内所生产的非淘汰类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就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此外，还须同时具备国家认监委颁布《中国强制认证》（CCC 认证）。

15.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中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的，应当提供国家认可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

16. 主机设备要有标准配置清单，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同时具备出厂合格证和相关检测报告。购置的计算机设备必须配有正版合法的经采购人认可的操作系统和软件。

17. 信息安全产品应当获得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

18.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与《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的有关规定，未经核准同意，投标人投标时必须提供本国产品，投标人以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9. 如采购文件中已说明，经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在提供的进口产品中，优先采购



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进口产品必须同时具备原产地证明、中国商检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全套单证。

20. 知识产权与保密事项:

(1)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 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 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 否则, 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其他所有资料, 投标人获得后, 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 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 若采购人有要求, 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21. 不合格的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可认定为无效投标行为, 对其提供的货物、工程和伴随服务, 采购人拒绝为其承担任何责任义务, 且不予支付任何费用。

22. 政府采购质押融资: 根据《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佛山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质押融资的实施意见》(佛府办〔2017〕30 号), 凡是取得政府采购合同并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办理合同备案的广东省行政区域内中小微企业供应商, 可凭借政府采购备案合同和中标通知书, 向银行申请“政府采购质押融资”。供应商在签署拟采用“政府采购质押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时, 应向采购单位提示该合同将用于贷款申请, 并在合同中注明“政府采购质押融资”字样和“融资银行名称及该银行的唯一收款账号, 未获得融资银行同意不得变更收款账号”内容。

二、招标文件说明

2.1. 本文件是采购人阐明所实施的采购项目内容、投标规约等综合性文件,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审结果、合同书和相关承诺确认文件, 均作为约束当事人行为的重要标准, 各方当事人均应以最基本的职业道德和商业诚信履行自己应尽的责任义务。

2.2. 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时, 通过交易系统发布电子招标文件。

2.3. 招标文件由: 投标邀请函、采购项目内容、投标人须知、评审标准与方法、合同书范本、投标文件格式共六部分组成。

2.4. 招标文件的专业技术内容如涉及到有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限制和禁止性内容



时，应以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为准；否则，以招标文件约定的技术要求为准。

2.5. 招标文件中重复描述的内容出现不一致时，均以文件中首次对该内容描述为准。

2.6. 投标人在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电子招标文件内容的完整性，并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7. 招标文件的询问与澄清：

1.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理解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如有任何疑问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予以回复。
2. 询问函的内容和格式应符合法规及采购文件要求，并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方式进行提交。
3. 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招标文件提出询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

2.8. 招标文件的修改：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正内容将在项目公告网站发布更正公告。
3. 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本项目信息，对已发布澄清修正的项目应及时查看更正公告。
4. 澄清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后的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交易系统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2.9.** 采购过程中的一切补充文件，与原招标文件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均依照最后确定的文件执行。一切要约承诺未经缔约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撤销或转让。
- 2.10.** 采购文件中约定的实质性条款为不可负偏离的重要参数要求，在投标响应中须完全实质性响应，若其中一项出现负偏离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2.11.** 未有注明具体配置的产品和相关服务，均以出厂标准配置或行业通用标准为准。
- 2.12.** 采购人在没有特别要求时，只允许参与投标的供应商提供唯一最具代表性和竞争力的投标报价方案，对提供含糊不清、不确定或可选的报价方案者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 2.13. 答疑会及踏勘现场**
1. 对于有计划举行项目答疑会时，供应商的项目主要负责人等应按时出席，主办方将围绕招标文件的内容现场澄清、解答问题，对确有必要作澄清修正的内容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澄清修正公告。
 2. 供应商出席答疑会及踏勘现场的费用、过失责任及风险均自行承担。
 3. 对未有计划举行项目答疑会时，供应商应及时主动向采购人了解项目详情。

三、投标文件说明

3.1 原则

1. 投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符合诚实信用、客观真实的原则，对弄虚作假或违背诚信的违法行为，应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2. 无论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因参加本次投标而发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及其他当事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或补偿。
3. 投标文件中，除规定采用交易系统中企业信息数据库登记的信息外，其他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如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4. 投标人应及时维护、更新交易系统中企业信息数据库的相关信息及资料，确保其真实性、有效性。因投标人未及时维护、更新数据库内信息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5.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对投标文件进行盖章（电子签章）。电子投标文件必需有数字证书签名方为合法的投标文件。
6. 投标文件的组成与制作要求：



- (1) 投标人必须使用交易系统专用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合成、电子签名、电子签章及加密打包。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
- (2)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公章必须为单位法定名称章，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章代替。电子投标文件中组成的每份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要求加盖电子签章，其效力涵盖整份文件，签章不应加盖在文件中有超链接的地方，否则造成超链接无法打开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 投标人为分公司不具备法人资格的，须另行提供法人出具的授权书。
- (4) 投标文件中提交的所有企业或人员的资质、荣誉证书均须有效；如证书设有有效期的，有效期要求不少于投标截止当日或已办理延期手续；如证书没有有效期且该资质未被取消的，则视为仍在有效期内。有关企业或人员的资质证书如有最新的行业管理规定或政策文件要求的，按照有关要求执行。
- (5) 投标文件的制作、不同文字文本的释义均以简体中文文本为准，重要的外文资料须附有中文译注。
- (6)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3.2 投标报价

1. 任何报价是以投标人可独立履行项目合同义务，通过合理预测与准确核算后，可达到预期设计功能和常规使用效果，满足约定的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报价，对在投标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投标方案设计遗漏失误、市场剧变因素、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投标总价之内。
2. 对超出常规、具有特别意义的报价，或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时须作出重点说明，详述其理由和依据。
3. 在投标时间截止后至投标有效期截止前任何报价为固定不变价，此报价将作为评审的重要依据之一，但并不是确定中标人的唯一依据。

3.3 投标保证金和中标服务费

1. **投标保证金：**对约定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时，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
 - (1)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金额、形式和时间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重要须知事项前置表”。
 - (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



成部分。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3) 保证金必须以投标供应商的名义汇入，不接受个人或其它主体单位代为缴交。投标保证金仅限于采用银行转账形式交纳，不接纳现金、支票、汇票和其它票证。投标人在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时应携带银行回单原件以备查。

(4) 退还说明：在中标公告发出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5)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2. **中标服务费：**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资料表中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 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中标金额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0~500 万元		1.1%	0.8%
500~1000 万元		0.8%	0.4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1~5 亿元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3.4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满 90 天，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在此有效期内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投标文件的一切内容和补充承诺均为持续有效且不予改变。

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前，要求投标人延长其投标文件有效期，其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不同意或拒绝延期的投标人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通过交易系统成功完整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必须打印回执单作为网上递交投标文件的凭证。为防止网络阻塞，建议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尽早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如遇网络上传速度较慢情况，投标人也可选择到交易中心自助服务区完成上传。

4.2 交易系统接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标准时间，并为网上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时间戳。投标人应当合理安排投标文件的提交时间，确保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递交时间以交易系统成功接收的时间为准。

4.3 采购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投标文件，并通过交易系统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至交易系统的投标文件为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逾期未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视同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一经解密，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3.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销投标文件，否则采购人有权将其撤销行为载入不良行为记录，及按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相关规定处理。

4.5 投标人应保证在交易系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得超过 200MB, 否则出现因投标文件过大而造成不能正常开标、评标等情况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6 投标人在交易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同时，应保证投标文件中不含病毒或者其他恶意程序。

4.7 下列情形视为投标文件未送达：

1. 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并保存的；
2.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3. 未使用最新发布的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的。

4.8 拒绝接受参与投标的情形：

1. 以邮寄、电报、电话传真形式参与投标；
2. 未按要求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3.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进行数字证书加密或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不完整的；
4. 电子投标文件中含有病毒或者其他恶意程序的；
5. 迟于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投标文件。对于迟交的投标文件，按《政府采购法》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6.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会

- 5.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主持开标会，邀请投标人、采购人等有关代表参加。
- 5.2.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
- 5.3. 投标人须在前款规定时间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或解密失败的投标文件视同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 5.4.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标系统自动导入投标人已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自动记录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如有），投标文件提交及解密情况。
- 5.5. 如因投标人丢失、损坏 CA 数字证书等自身原因造成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或无法完整导入电子开标系统的，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交纳的（需交纳投标保证金项目），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 5.6.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开标系统对投标人解密后的投标人名称、开标一览表内容、投标文件递交情况、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如有）和解密情况进行公布。开标结束后投标人可登录交易系统查看开标情况及《开标记录表》内容。
- 5.7. 投标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完成解密后，无论其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 5.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应暂停或终止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
- 5.9. 因互联网中断、停电、病毒入侵、不可抗力等非可控因素，导致交易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 5.10. 服务器等硬件设备发生故障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交易系统的。
- 5.11. 交易系统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12. 交易系统出现安全漏洞导致泄密的。
- 5.13. 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5.14. 若出现上述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取以下处理办法：



- 5.15. 宣布项目暂停，并通知供应商，待交易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后，重新恢复暂停的项目。
- 5.16. 宣布终止该项目在网上政府采购系统中的运行程序，并通知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

六、资格审查及评标

6.1. 资格审查及评标依据

1. 投标文件涉及的投标人资质、业绩、证照、人员等内容资料要求从企业信息数据库中获取的，以供应商在企业信息数据库中登记的数据及内容为准。对评审部分内容在企业信息数据库中暂未有该信息登记的（如社保证明等），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制作投标文件时上传。
2. 采购人、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赖于投标人最基本的商业诚信和所递交投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额外主动寻求外部证据，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3. 有效投标人家数核定标准及同品牌投标处理：
 -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并以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并以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在采购文件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6.2. 资格审查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时，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为查询渠道，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



与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打印存档。

3. 资格审查时，对照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要求，在满足完整和有效的前提下，方可核定其投标资格合格。
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6.3.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评审工作要求

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特点和专业技术要求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成员在评标前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产生。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2. 评标委员会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和评审回避的相关规定。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6) 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3. 评标委员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
4. 评审期间，采购人、评标委员会不得对招标文件中一些涉及竞争的公平、公正性重要内容（包括带“★”项）进行现场临时修改调整，也不得单独与投标人进行联系接触。
5. 各方当事人、专家成员如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补充文件的理解存有歧义时，评标委员会可对这些文件或向有关方面进行查证了解质询，通过集体讨论或表决并以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处理意见。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合法公正和有利于项目的安全顺利实施为前提。



6. 根据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和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6.4. 电子评标的应急措施

1. 开标结束后，因交易系统出现故障无法评标时，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确认后，暂停评标活动，等待故障排除后继续评标；如故障无法排除，由采购代理机构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作出处理。
2. 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6.5. 评审流程与相关事项

1. 评标委员会成员登录交易系统进行电子化评标。通过交易系统查看电子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 符合性审查：

- (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
- (2) 符合性审查内容：对对照本项目的技术、商务、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报价要求及文件制作要求，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没有出现重大偏离。实质性条款包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单价限价、人员管理、报价要求、服务期、履约保证金、付款方式及其它带“★”标注的强制响应条款，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满足的要求。
-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4) 符合性审查结论以记名方式独立表决，对有过半数评委审定为“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将不进入下一程序。
- (5)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未能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只有全部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条款》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条款中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对投标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无效投标不能进入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具体条款详见招标文件《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条款》。

审查项目	评审内容
------	------



资格性审查	与投标邀请函中“供应商资格”要求一致；	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投标时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并提供下列材料：（如是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各方的）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有效证照）扫描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2) 财务会计制度情况，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 ①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扫描件（要求：审计报告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或其它合法审计机构出具，须包含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的盖章页）（要求：审计报告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或其它合法审计机构出具，须包含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的盖章页）。 ② 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要求：资信证明书内容应能够清晰准确反映投标人最近 6 个月内（从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倒推计算）的商业信誉情况和满足采购文件有关要求，且其符合性及有效性将以最终审查结果为准。如成立时间不足 6 个月的，按成立时间提供，如资信证明不能体现基本开户账户的，应另附开户许可证。无开户许可证的，可提供由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公户账户主档）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以上文件均需加盖银行公章】。 3) 2021 年度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扫描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扫描件；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扫描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扫描件）。 投标人须具有省级或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有效期内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扫描件。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如联合体投标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扫描件）（如是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各方的）。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扫描件）（如是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各方的）。
--------------	----------------------------	--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组成单位不超过两家(联合体投标的供应商提交了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模式，供应商须按照电子采购文件要求，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进行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和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参与投标。
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需进行以下内容的审查。		
符合性审查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下浮率在 100%>投标下浮率≥0%范围内，且投标下浮率是固定唯一；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投标时提供 1）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2）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说明：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条款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对缺漏或不符合项将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6)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3. 质询与澄清：

(1)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可要求投标人在限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对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为准，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后将作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内容。

(2) 如果投标人授权代表未能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达到的，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权利，并认同评标委员会对其作出的决定且无异议。对此情形，评标委员会应以不利于投标人的倾向考虑和作出决定。



4. 投标文件差异修正原则及顺序：

投标文件出现差异时，修正原则如下：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投标文件描述内容与原始材料引述内容不一致的，以原始材料内容为准；
- (6) 对投标标的的关键、主要内容，投标人报价漏项的，作实质性条款不响应处理；
- (7)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8) 评标委员会认定为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的报价均不予修正。

上述第（1）-（4）情形，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评审比较和推荐：**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与方法”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6. **政策性价格折扣：**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扶持政策的，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分，具体扣除比例详见“第四部分 评分体系与标准”。

7. **原件备查审核：**若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项目业绩证明文件、客户验收报告、企业资质证书、人员资格证书、社会保险证明、聘用合同书、产品检测报告等资料扫描件，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原件审核验证。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原件，否则，将有可能影响投标人对应评审因素的评审得分。

8.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评审结束后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采购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6.6. 废标情形与处理

本项目或分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1.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2.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项目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采购过程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5. 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
6. 因重大变故, 接采购人通知本项目采购任务取消的。

符合以上废标情形第 1-5 条其中之一时, 将择日重新组织招标, 同时将废标理由和处理决定知会各相关投标人。

6.7. 无效投标行为的认定

1.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署、盖章的;
5. 未按要求提供重要的样品、样板、物证和资料;
6. 投标有效期及报价有效期不响应;
7. 以假借、挂靠他人名义或用串通合谋等不正当手段形式参与投标, 或在独立投标人之间存在利益共享、虚假竞争的同盟关系; 违反了诚实信用、公平竞争原则;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汇入到同一个“缴纳保证金账户信息回执”上的子账号(该账号是银行系统为本项目不同投标人随机生成的唯一子账号);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同时参与本项目或分包



的投标；

11. 投标人的主要成员同时出任其它投标人的重要职位，包括：法定代表人、董事成员、监事成员、高级经理或有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关键岗位；
12. 投标方案、报价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
13. 投标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14. 投标方案或报价出现缺漏，无法满足项目要求；
15.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严重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
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投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说明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7. 投标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8. 未能有效通过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对约定必备的合格条件和重要关键内容出现实质性偏离；
19. 出现了违反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情形；
20. 评审期间没有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补充材料，或调整补充内容及修正报价超出允许规定范围；
21. 符合招标文件中载明会导致无效投标的其它规定和要求；
22.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七、 评审结果确定

7.1. 确定评审结果

1. 采购人可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或在法定时间内对评审结果进行确认。
2.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及采购结果确认通知书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1.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并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落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2. 中标（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否则，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7.3. 替补候选人的适用情形

1. 确定中标人后，有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依法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采购人应当依法确定下一顺序的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在合同签订生效之前，中标候选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 对放弃中标资格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报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同时该供应商不得参与同一项目重新采购的投标。

7.4. 合同签订

1. 中标人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中标人应按照中标（成交）通知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拒绝或拖延签订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和经济赔偿，同时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相关澄清材料及来往确认文件，均作为合同订立和裁定争议的依据，对这些文件个别条款要约的理解存有歧义、偏差、含糊、疏漏等情形时，一切以能够实现项目的功能效果和设计目标为前提，均以采购代理机构的理解判断为准。
4. 在不违背原采购方案要求和各方认可的文件内容前提下，合同当事人可对合同范本中个别非实质性条款共同协商完善补充修正。
5.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
6. 合同生效后一切行为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约期间有违约过错的一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7.5. 质疑与处理

1. 投标人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过程中确认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逾期质疑无效），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



台”，进入“项目询问/质疑”，填写相关信息，并将质疑函及相关证明材料按综合平台要求进行提交，并查询和打印质疑受理回执。通过现场面对面、传真、邮件、电话等非“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方式提交的质疑函均不予受理。

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其证据来源必须合法，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政府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的，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5. 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8.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公章。

9. 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其证据来源必须合法。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10. 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应当坚持依法依规、权责对等、公平公正、简便高效原则。采购人、采



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中标人提出质疑时，质疑函及相关质疑内容的举证材料将转递予被质疑者，被质疑者对举证材料须给予书面澄清回复和接受质询，其投标文件可公开的内容须接受任何形式的审查核实。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受理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供应商。答复函可以直接领取、传真或邮寄方式均视为有效送达。

1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7.6.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列入不良行为记录或违规处罚的适用情形

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 投标文件中提供伪造、虚假的材料或信息；
3. 在评标期间，使用不正当手段试图影响、改变评标结果；
4. 恶意串通或捏造事实，对其竞争对手进行诋毁、排挤、攻击；
5. 投标人之间互相串通投标或与采购人串通投标；
6.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拒绝或不按期签订合同，违背投标承诺和拒绝、拖延履行合同义务；
7. 擅自将合同项目或主体关键性合同义务分包转让他人；小型、微型企业将合同项目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将合同项目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8. 获中标候选通知或公示后，无法如期按采购方要求履行承诺并提供合法有效的重要证明材料；
9. 违反政府采购法规，违反了诚实信用、公平竞争和如实告知原则，扰乱了采购程序；
10. 提供虚假、恶意质疑投诉材料或在一年内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质疑投诉记录。

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 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项目名称）项目（项目采购编号： ）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事项一）



- (1) _____ (问题或条款内容)
- (2) _____ (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 _____ (建议)

二、_____ (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年月日



2: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附件: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材料来源	证明对象
1			
2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供应商应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质疑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第六章

合同条款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甲方（甲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负责人）：

地址：

联系方式：

乙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负责人）：

地址：

联系方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根据 _____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 下列文件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部分

1. 项目编号： _____ 大良土地发展中心出让地块土壤检测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由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发给乙方的中标通知书；
2. 项目编号： _____ 大良土地发展中心出让地块土壤检测服务项目招标项目，乙方（乙方）成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服务承诺；
3. 项目编号： _____ 大良土地发展中心出让地块土壤检测服务项目投标文件；
4.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含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

二、 合同金额

合同结算金额最高限价为含税人民币肆佰伍拾万元（¥ _____ 元），下浮率（大写）：百分之 _____ （小写： _____ %）

三、 服务期

本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或达到合同结算最高限价金额即450万元之日即时终止，以先发生者为准。

四、 项目开展依据

（一）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7月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修订）；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 年 8 月修订）；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 年 8 月）
8.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 号）；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修订）；
10. 《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 号）；
11. 《关于印发近期土壤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工作安排的通知》（国办发〔2013〕7 号）；
1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6〕145 号）；
13.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2018 年 11 月）；
14.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19 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环发〔2019〕4 号）；
15. 《佛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佛山市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佛府函〔2017〕22 号）；
16. 《佛山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 2019 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的函（佛环委办函〔2019〕76 号）；
17. 佛山市顺德区村级工业园升级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顺德区土地经营管理相关业务价格参考》的通知；
18. 福建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治理行业指导价（2020 版）》；
19. 《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粤环监协）〔2018〕11 号）。

（二）标准规范和技术导则

1. 《工业企业场地环境调查评估与修复工作指南（试行）》（2014）；
2. 《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环境保护部〔2017〕72 号）；
3. 《污染场地术语》（HJ 682-2014）；
4.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
5.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25.2-2019）；
6.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25.3-2019）；
7.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6-2004）；
8. 《土壤重金属风险评价筛选值珠江三角洲》（DB44/T 1415-2014）；



9.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
10.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9）；
11.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 50123-1999）；
12.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13. 《地下水环境调查技术规范》（HJ/T 164-2004）；
1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15. 《地下水污染健康风险评估工作指南》（2014 年 10 月）；
16.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注：除以上所列标准外，凡与本项目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技术规范标准都需遵守。当以上标准有更新版本标准出现时以最新版标准为准。

五、 收费要求

1. 收费标准参考详见佛山市顺德区村级工业园升级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顺德区土地经营管理相关业务价格参考的通知》、福建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治理行业指导价（2020 版）》及《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粤环监协）〔2018〕11 号），以下附表为指导价格。

2. 乙方履行本项目合同的调查（污染识别）、初步采样分析（初步调查）等内容全部服务工作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调查、人员费用、检测费用、测量费、钻探费用、工程机械费、办公管理费、交通费、资料打印费、详细调查、管理服务费（含合理利润）、税金及附加费、专家评审费、配合协调费、保险费、风险费及其他费用等一切相关费用（以上费用如涉及到多次需求，所有费用都包含在内），也包括行政主管部门和专家评审时提出新添钻探和采样分析调查工作所增添的一系列重复办理全部费用。如土壤检测，检测项目多 5 项或地下水检测项目多 3 项时，均包含在报价费用内，甲方不需再另行支付费用，如单个地块检测项目多于土壤检测项 45+5 项或地下水检测项 37+3 项时，多于的单项价格按《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粤环监协）〔2018〕11 号）执行，如在《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粤环监协）〔2018〕11 号）单项价格以外的，则可按照福建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治理行业指导价（2020 版）》执行。甲方除了支付本合同约定的款项外，一切合同约定外的费用有权不予支付。

表一：

调查工作（报告编制）费用

序号	工作内容	价格（单位：万元）		
		<500 m ²	500 m ² ~2000 m ²	2000 m ² 以上



1	初步调查			
2	初步采样分析			

表二：

检测费用（现场采样）

土壤采样	表层土	元/点、次
	柱状样	（钻孔+取样）： 元/孔 注：进场费按 元/次另计。
地下水采样	/	除建井、洗井费用外，采样费用已包含在检测费用中
建井、洗井	建井费用： 元/米； 洗井费用（包含现场采样）：单口井费用为 元/口；	

表三：

土壤检测费用（实验分析）

类别	污染物项目	标准方案
土壤	重金属和无机物（7项）	HJ680-2013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803-2016 土壤和沉积物 1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王水提取-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GB/T 22105.2-2008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2 部分：土壤中总砷的测定 GB/T 17141-1997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1082-2019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未实施） GB/T17138-1997 土壤质量 铜、锌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780-2015 土壤和沉积物 无机元素的测定 波长色散 X 射线荧光光度法 GB/T 22105.1-2008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1 部分：土壤中总汞的测定 GB/T17136-1997 土壤质量 总汞的测定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923-2017 土壤和沉积物 总汞的测定催化热解-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17139-1997 土壤质量 镍的测定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类别	污染物项目	标准方案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27 项)	HJ 642-2013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05-2015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05-2011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5-2015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41-2015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742-2015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芳香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11 项)	HJ 834-2017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03-2014 土壤和沉积物 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784-2016 土壤和沉积物 多环芳烃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805-2016 土壤和沉积物 多环芳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土壤 45 项目		
合计金额： 元		

表四：

地下水检测费用（实验分析）

类别	污染物项目	标准方法	价格（元）
地下水	一般化学指标	/	第一项 64 元，五项以内增加一项加 40 元，5 项以上每增加一项加 64 元



	金属元素 (21 项)	HJ 700-2014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94-2014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GB/T 5750.6-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5750.6-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12-1989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11-1989 水质 铁和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第一项 160 元, 五项以内增加一项加 80 元, 5 项以上每增加一项加 64 元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22 项)	HJ 639-2012 水质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20-2011 水质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第一项 240 元, 五项以内增加一项加 160 元, 5 项以上每增加一项加 80 元
	硝基苯类 (2 项)	HJ 648-2013 水质 硝基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液液萃取/固相萃取 气相色谱法 HJ 592-2010 水质 硝基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716-2014 水质 硝基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第一项 240 元, 增加一项加 160 元
	氯苯类和有机氯农药 (8 项)	HJ 699-2014 水质 有机氯农药和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质法 HJ 621-2011 水质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第一项 240 元, 五项以内增加一项加 160 元, 5 项以上每增加一项加 80 元
	有机磷农药 (8 项)	HJ 753-2015 水质 百菌清及拟除虫菊酯类农药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第一项 240 元, 五项以内增加一项加 160 元, 5 项以上每增加一项加 80 元
	多环芳烃 (5 项)	HJ 478-2009 水质 多环芳烃的测定 液液萃取和固相萃取高效液相色谱法	第一项 240 元, 增加一项加 160 元

表四:

地下水检测费用 (实验分析)

类别	检测项目/参数	计价单位	备注
----	---------	------	----



水和废水	pH 值	项	
	浊度（浑浊度）	项	
	色度	项	
	嗅和味	项	
	肉眼可见物	项	
	总残渣、可滤残渣、可溶性总固体	项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项	
	化学需氧量(COD _{Cr})	项	
	氯化物(氯离子)	项	
	氨氮	项	
	硝酸盐（硝酸根、硝酸盐氮）	项	
	亚硝酸盐(亚硝酸根、亚硝酸盐氮)	项	
	氟化物（氟离子）	项	
	硫化物（硫）	项	
	硫酸盐（硫酸根）	项	
	碘化物	项	
	总氰化物、氰化物	项	
	总硬度	项	
	总大肠菌群	项	
	细菌总数（菌落总数）	项	
	挥发酚（挥发酚类）	项	
	金属元素（铁、锰、铜、锌、铝、钠、砷、镉、铬、汞、镍、铝）	项	
	挥发性有机污染物含量（三氧甲烷、四氯化碳、苯、甲苯）	项	
地下水 37 项目			
合计金额： 元			

六、 结算要求

本项目最终结算费用以最终项目成果为准。本项目各地块各项检测费用按实结算，结算价=对应的各项价格×（1-中标下浮率）×数量。乙方其服务费最高支付上限为人民币 4,500,000.00 元（超出部分不再以任何的形式追加或支付）。

七、 项目工作内容要求



本项目需由乙方根据中标价格、甲方提供地块信息、《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25.2-2019）、《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25.3-2019）、《关于发布〈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72 号）等文件要求，对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多宗政府储备土地进行土壤调查（污染识别）、土壤初步采样分析（初步调查）。根据收集与分析场地相关资料，并对土壤和地下水现场布点、采样、实验室检测分析，分别编制各地块场地土壤初步调查等，并通过环保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咨询论证及备案（获得备案批复）。

工作阶段	工作内容
第一阶段调查（污染识别）	污染识别：包括场地现场勘查、污染识别、资料收集、文件审阅、布点研究和场地环境调查评估实施方案编制
第二阶段初步采样分析（初步调查）现场工作	人员设备进出场
	土壤采样成孔
	地下水监测井安装成井
	工程机械配合施工
	坐标和标高测量
	场地地层编录
	样品采集及保管与运输
	土壤样品检测
	地下水样品检测
	质控样检测
	初步调查数据分析与初步调查报告编制及相关图件制作
	初步调查报告评审及备案等材料打印
备注：通过分析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结果，若相关检测数据超过有关技术规定需进行详细调查，则需要做以下工作，否则不需要。	

八、人员要求

（一）为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乙方须组织一支具有丰富项目实施经验的工作项目组开展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 1 人，及项目组成员不少于 5 人：（根据投标文件补充）。需要有丰富的环境质量调查、环境管理经验、土壤分析能力等。乙方需合理安排项目实施工作和时间节点，项目组人员，分工明确，责任到人，同时还应互相合作，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开展工作。



（二）乙方承诺按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团队人员投入到本项目实际项目实施中，在合同期内不得擅自更换。乙方如因工作安排或其他原因，需要更换项目组人员时，应事前向甲方书面提出申请，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人员。

（三）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更换不能按规定履行合同的人员。乙方应于 7 日内提供替换人员，替换人员的资质和要求需符合甲方要求，且其资历和经验均不低于被更换人员。由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项目服务人员如派驻甲方的，日常管理应按甲方相关制度和要求执行，不得违反甲方相关管理制度。

（五）乙方应负责其工作人员的人事行政管理、工资福利待遇、保险购买等，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因工受伤、致残、致死等情况或因其工作人员等而引发的所有纠纷（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损害、劳动纠纷、劳务纠纷等），由乙方全部负责。对于技术人员因工作原因为甲方服务期间引起的各种工伤、安全事件和事故，甲方免负一切责任。

九、项目进度要求

（一）自签订合同且收到甲方提供的《进场通知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地块调查红线并收集所需的基础资料；

（二）乙方确定红线地块后 30 个工作日内，需完成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污染识别）、初步采样分析（初步调查）工作，则同时将经过专家评审的初步调查报告和相关部门批复或备案提交给甲方。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所需基础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资料类别	详细资料
场地利用变迁资料	土地登记资料和红线图
	土地规划资料
	场地及周边平面布置图或航拍图
	场地管线布置图（雨、污、电、气、工艺管等）
	地下设施槽罐的施工图或尺寸、用途、材料等信息
	场地工艺流程图
	场地化学品清单和存储信息
场地环境和安全资料	环境影响评价资料
	排污登记和环境监测数据
	危险废物处置记录/联单
	场地及周边平面土壤/地下水历史调查数据
	场地与自然保护区和水源地保护区的位置关系等
	其他与环境相关报告（如环境管理体系文件、审计、事故记录等）
	相邻场地可疑的场地外污染源信息



资料类别	详细资料
地形和地质相关资料	安全评价和审查资料
	钻探施工安全隐患信息（如火源、军用光缆、地铁等）
	场地及周边历史和现状地形图
	航拍测绘图
	工程勘查报告
	水井或监测井信息

十、 成果备案

（一） 主要验收成果（包含但不限于以下）

1. 乙方按要求提交以下的项目成果纸质版（盖章）5份及电子版光盘文件1份。若初步调查无污染，则提交《XX地块土壤污染初步调查报告》；

2. 提交成果要求

乙方出具的土壤污染调查（污染识别）、初步采样分析（初步调查）等成果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省、市等相关技术要求，且必须经过专家咨询研讨审查后合格通过并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复。同时乙方对其上述成果的质量及其所涉及的技术问题负法律责任。

（二） 成果的提交形式：

项目要求的相关报告、数据包测、图件成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省、市和履约地相关法规、政策、文件的要求）分别形成纸质和光盘两种形式。

电子成果格式要求：文字类电子成果为pdf格式；表格类电子成果格式为Excel格式；图形数据电子成果为Arcgis格式；图像类电子成果为jpg格式或业主要求的格式文件。

（三） 成果的验收标准：

详细调查成果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广东省、佛山市关于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相关政策、标准、工作指引等文件的要求。乙方交付的成果内容需通过环保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咨询论证及备案（获得备案批复）以及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专家评审会议所有费用由乙方支付，包括专家评审费、专家交通费、评审会场租赁费、评审会工作餐费、其他会务费等费用）；若专家评审不通过或无法获得备案批复，乙方负责无条件整改至专家评审通过及获得备案批复为止，由此产生的专家评审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一、 售后服务要求

项目工作完成后，乙方要为甲方提供不少于1年售后服务，自项目工作完毕并通过甲方验收之日起开始计算。售后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为甲方提供所有材料的正式纸质文件和电子档文件；

（二）针对需要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的地块，与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的技术单位进行技术交底；



(三)售后服务期内无偿为甲方提供咨询服务和按应甲方要求派工作人员参加相关会议。

十二、 付款方式

(一)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各地块的初步调查报告经过专家评审并获得相关部门批复或备案，甲方于获得批文或备案之日起30日内按实际结算价支付相应金额，结算价上限为人民币肆佰伍拾万元（超出部分不再以任何的形式追加或支付）。甲方财务流程耗时不计入上述支付时限内，自甲方将财务资料交至财务部门之日起，视为甲方按时支付。

(二)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进行结算：

1. 合同；
2. 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3. 中标通知书；
4. 成果文件。

(三)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

十三、 知识产权

(一)项目结束后，依托本项目取得的成果和知识产权归甲方支配。乙方须按照标准分阶段提交相应成果文件，乙方在项目完成后不得保留相关成果。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利用项目成果、专利等知识产权。

(二)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三)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技术咨询成果以及其他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转让、使用、泄露

(四)乙方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四、 保密

(一)双方应当对本协议的内容、因履行本协议或在本协议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用户资料等一切文件、资料、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资料接受方可仅为本协议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双方应仅为本协议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

(二)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三) 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十五、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的成果报告不符合合同约定,成果不能通过专家评审或无法获得备案批复,甲方有权拒收且无须支付当次服务费,当次服务费以甲方通知单为准,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二)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5%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三)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四) 乙方提供的各项服务及内容必须满足甲方的要求。在项目服务期间,乙方提供的所有直接影响服务情况的均要及时与甲方沟通解决。否则,若因此影响服务质量,产生不良后果,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单次 10000 元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无条件单方解除服务合同,由此产生的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由被解除合同的乙方承担。

(五)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派出人员不符合本合同第八条要求或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第八条行为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单次 50000 元的违约金,如发生上述情况超过 2 次(包含 2 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六) 如因乙方管理不善而引起本项目服务人员到各级政府部门上访、投诉、申诉,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单次 50000 元的违约金,人数达到 2 人或以上(累计)的,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服务合同,由此产生的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由被解除合同的乙方承担。

(七) 如乙方发生将本合同项下义务部分或全部转包、分包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预算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八)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六、 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



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八、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九、 其它

（一）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四）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二十、 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合同壹式____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__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见证单位（盖章）：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